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上海

2025 年 5 月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三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3
议案四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8
议案五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0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1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2
议案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
议案九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34
议案十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35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36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37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8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剑敏）	39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美玉）	47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移远通信”）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办理登记的，不能参会。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参加，如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出席的，不能参加现场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三、本次大会谢绝股东录音、拍照及录像，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至少十五分钟，在登记处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按登记顺序发言。每位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作出答复和解释，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五、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

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六、会议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下：

1、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填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签名。

2、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每项议案填写表决票，行使表决权。

3、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4、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表决票收回。

5、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七、公司聘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

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4:30

地点：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1016 号科技绿洲 3 期（B 区）5 号楼）1 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

三、现场会议安排

- （一） 主持人宣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 （二）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发放表决票；
- （三） 审议各项议案；
- （四）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 （五）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七）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汇总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八) 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市场竞争态势日趋加剧，公司积极应对外部各项挑战，不断优化经营策略，实现业绩稳步增长。

（一）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5.94 亿元，同比上升 34.14%。随着物联网行业需求逐步回暖，公司坚持国际化发展战略，重视科技研发与创新，持续加强和完善公司发展经营策略。公司以为客户提供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为目标，在巩固完善蜂窝模组业务的基础上，持续拓展潜力较大、市场规模较广阔的领域。2024 年以来，公司前期布局的车载模组、智能模组、GNSS 模组、天线、ODM 业务等都有较好的增长。此外，在工业智能化、智慧农业、AI 眼镜解决方案、AI 玩具解决方案、AI 机器人解决方案等方向，公司也在稳步推进，这些业务都成为公司发展新的增长动力。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 亿元，同比上升 548.49%。

（二）公司研发及专利情况

公司在全球拥有上海、合肥、佛山、桂林、武汉、温哥华、贝尔格莱德、槟城八处研发中心，覆盖中国、北美、欧洲、亚太等地区，为公司的全球化快速发展提供强劲支持。

2024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达 16.6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8.97%，同比增长 4.0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 4,184 人，占比 71.04%。

公司作为 3GPP 全球蜂窝移动通信标准化组织成员，参与和推动非地面网络（NTN）、定位、车联网（V2X）、虚拟现实（XR）、覆盖增强、网络节能等多个技

术特性落地 5G 标准，并积极开展人工智能/机器学习、通信感知一体化和面向 6G 的关键技术研究，布局高价值专利。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已向 3GPP 组织递交 5G 通信标准技术提案 50 余篇、ETSI 声明的标准必要专利 100 余件。公司作为 GSMA 的 5G 物联网战略组成员，积极参与精准定位、节能、功率级别划分等技术研讨，通过参与 IoT 战略议题讨论，不断探索和推动 IoT 的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

公司作为领先的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非常重视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遵守各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公司拥有独立专业的知识产权事务团队，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的申请、保护和运维工作。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568 项，商标 363 项，软件著作权 303 项。

（三）持续完善模组产品矩阵

1、5G 模组

在 5G 产品开发上，公司始终以 3GPP Release 15 eMBB 为基础，紧跟标准演进，持续推出支持 5G R15、R16、R17 标准的模组，以及轻量化 5G RedCap 系列模组，促进 5G 与各行业深度融合。针对全球市场，公司已开发覆盖工业规级、安卓智能、车规级等在内的逾 50 款 5G 模组产品，多款获得 GCF 等全球认证。其中，RG620T 系列适配 5G FWA 及 Mobile Hot Spot 方案，支持 TensorFlow Lite 模式，为用户提供基于场景的联网优化及稳定快速的业务体验。RG200U 系列成功推动 5G 有轨电车项目落地。搭载 RM500U、RG500U 和 Wi-Fi6 方案的 5G FWA 服务设备，已经在国内、欧洲、东南亚及非洲等多个区域实现规模化商用。RG255x 系列可为工业网关、CPE、Dongle、视频传输等多类应用带来更具竞争力的解决方案。此外，公司多款 5G 模组中标全球多个运营商的重要项目，助力运营商快速部署 5G 网络，提升用户宽带体验。报告期内，公司还推出了 RG650V-EU、RG620UA-EU 等多款行业领先的 5G 通信产品及解决方案，在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等新兴领域持续发力，加速 5G+AI 技术与垂直行业的深度融合。通过持续优化产品架构，公司在业内率先实现了 DSDS、EasyMesh R5/R6 等多项关键技术的商用部署，为业务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当下公司正在积极着力布局 5G-A 生态，移远 RG650x 系列基于全球首个 5G Advanced-ready 调制解调器及射频系统平台开发而成，在传输速率、网络容量、超低功耗、超低时延、超可靠性等方面全面更新。RG650x 内部集成四核 A55 处理器，支持 5G 下行载波聚合，使得 5G 通信速率实现大幅提升，通过媲美光纤的通信性能，使其在 5G FWA、高清视频直播、AR/VR 设备、无人机、工业自动化等应用上脱颖而出。公司凭借在 5G-A、RedCap 等前沿 5G 领域的领先布局和优异市场表现，荣膺“2024 年度 5G 物联网行业领导力企业”奖，极大彰显了在推动 5G 技术创新、加速 5G 应用落地等方面的卓越贡献和领先地位。

在生态建设方面，公司积极构建开放共赢的产业合作体系，与全球领先的合作伙伴携手推进 5G 技术创新与应用落地。我们深度参与 5G+AI 的标准演进，推出新一代智能化网络解决方案，为行业客户提供更高效、更灵活的服务支持。通过打造开放的技术平台和完善的开发者生态，公司有效降低了行业客户的技术门槛，加速了 5G 技术在智能制造、智慧工厂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为产业数字化转型贡献了重要力量。

2、智能模组

公司洞察市场需求，推出多款智能模组。有 SC200x 系列涵盖从入门到中端再到高端 4G 智能模组产品，为智能支付、智能收银机（ECR）、PDA、行业手持终端、车载设备、机器人等应用场景带来全新可能。有多款具备边缘计算能力的 AI 算力模组，如 SG885G-WF、SG865W-WF、SG368Z 等系列，以及同时支持 5G 和高算力的 5G 智能模组 SG560D、SG530C 等。其中，SG885G-WF 是综合算力高达 48 TOPS，连接性能出众，且具备丰富的多媒体功能，为智联网产业的发展树立了新的标杆。SG368Z 系列模组专为需要高自动化、高速率和多媒体功能的工业和消费类应用设计，在工业、医疗、电力、车载交通、安全、新能源、环境监测等多个行业展现出强大的市场竞争力。SG560D-NA 顺利通过北美运营商 PTCRB 认证、美国 FCC 认证、加拿大 IC 认证，综合算力达 14TOPS，具备高效的边缘计算能力及丰富的多媒体功能。

随着千行百业数智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多模态 AI 大模型的应用需求不断攀升。公司全系智能模组产品已全面接入多模态 AI 大模型，赋能终端设备具备场

景理解、语音对话、表情识别等多项能力，在多个业务场景中实现落地应用。如户外旅行场景，搭载公司智能模组的 AI 眼镜，可以查询位置、获取景区信息、查看商品评价等，为旅行者提供无缝的智能化体验。在智能家居场景中，搭载公司模组的 AI 陪伴机器人、智能音箱、家用视频终端等设备，通过与多模态大模型的结合，实现更智能的控制。

3、LTE 模组

报告期内，公司相继推出 EG950A-ENL、EG915L 等多款 LTE 系列模组产品。其中，EG950A-ENL 作为 LTE Cat 4 模组，专为需要高性能网络连接和丰富的功能集成而设计，支持双天线，在多路径场景下，较单天线在灵敏度、覆盖和频谱效率等方面具有技术优势。该模组可覆盖智能表计、资产追踪、环境监测等典型应用场景。新一代 Cat 1 bis 产品 EG915L 系列，在无线通信领域展现出非凡的实力。这款模组深度支持 QuecOpen 技术，为用户带来前所未有的便捷与高效。在性能方面，EG915L 凭借 Cat 1 bis 技术，实现了更高的速率与更稳定的连接。其支持的 QuecOpen 技术，允许开发者基于该模块进行快速、灵活的二次开发。通过 QuecOpen，开发者能够轻松调用丰富的接口和功能，极大地缩短产品研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

4、Wi-Fi&BT 模组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的 Wi-Fi HaLow 模组 FGH100M 凭借在连接性能与创新维度的卓越表现，荣膺“2024 年度 IoT 产品奖”。相较于其他 Wi-Fi 技术，该款模组不仅开创了低功耗连接模式，其远程覆盖能力更是出类拔萃，覆盖半径超 1 公里，达到传统 Wi-Fi 的十倍之多，在园区场景中优势尽显，无论是学术与研究机构、工业实验室，还是办公区域，都能完美适配。此外，在工业自动化、智慧城市建设、智慧建筑打造以及智慧农业推进等诸多领域，该款产品均展现出广泛的适用性与巨大的应用潜力。

公司还推出了多款支持 Matter 协议的 Wi-Fi&蓝牙双模模组，经严格测试认证，性能卓越。MCU Wi-Fi 6 模组可兼容主流智能音箱，适配不同智能家居设备，降低开发门槛。同时，公司还打造系列低功耗蓝牙模组，丰富短距离产品阵容。

随着消费者对家居智能化需求的增长，Matter 协议为设备互操作性和兼容性提供统一标准。公司还推出 Matter 一站式解决方案，涵盖 IoT 模组、App 等服务，助力客户开发产品。基于 Matter 协议，公司打造了智能照明、电工、家电等方案，如智能照明可通过 APP 统一操控照明设备，智能电工能管理控制电工设备并进行 OTA 升级。

5、GNSS 模组

报告期内，公司在高精度定位产品领域，继续丰富产品应用，推出 LG680P、LS550G、LG69T 等多系列 GNSS 模组产品。LG680P 可应用于智能机器人、精准农业和测量测绘等领域的全频段高精度定位。在兼具高精度定位性能情况下，支持 L-band 及市面主流产品封装 22mm*17mm，提升产品竞争力的同时又极大缩短了客户的开发周期。LS550G 模组凭借超小尺寸、超低功耗、高灵敏度及高性价比等优势，专为满足智能穿戴和便携式设备而生。可同时接收 GPS、GLONASS、Galileo、BDS、QZSS 和 SBAS 等多卫星信号，有效缩短终端首次定位时间并提高定位精度，特别是在密集的城市环境中表现尤为突出。在工业 PDA、可穿戴设备，运动、资产跟踪器等场景中可为客户提供理想的解决方案。LG69T 系列产品已累积获得超 30 家主机厂、Tier1 客户定点并量产。同时，公司支持 L-band 的产品即将在车载领域实现量产。随着 LUA300C 高精度 IMU 的推出，公司建立起包括 GNSS、IMU、RTK 算法、RTK 服务、DR 融合算法和功能安全能力。

（四）夯实内功，提供全栈车载模组、方案及服务

随着汽车行业竞争激烈，在网联的基础上，产业链上下游对于融合单 SOC 的座舱网联融合的需求逐步增加，在高端车规级座舱 SiP+网联 PCBA 结合的产品规模化量产同时，移远加强融合单 SOC 的舱联产品和方案布局，强化整体方案落地支撑能力和资源建设。围绕汽车产业的智能化升级，在原有“七大车载产品技术生态”-智能座舱模组、车载 4G/5G 模组、C-V2X 模组、高精度定位模组、车载 Wi-Fi/蓝牙/UWB 模组、车载天线、解决方案基础上，推出包括 Dynablu 量产级别蓝牙协议栈的 LXC 支持多域的座舱软件方案、基于 QuecOpen 打造的跨多芯片平台的 TCU 网联方案，并导入超过 20 家主机厂量产落地，赋能“六大典型应用

场景”。

在网络安全层面，基于 R155/R156 的行业信息安全的要求，在 ISO/SAE 21434 汽车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实施中，已支持全球十余家客户对于出口合规的网联层面技术合规要求。建立了芯片原厂+开源社区信息管理+自有软件信息安全系统管理方案，解决客户长周期量产过程中的信息安全升级维护无法持续得到保证的问题。此外，公司全球智能制造中心交付能力持续完善，交付质量稳步提升，给予车载高质量客户以充分的信心，形成了较好的客户粘性。目前，在车规级 LTE 模组 AG35 系列出货量持续增长的基础上，车载 5G NR 模组 AG59xE/H 和 AG56xN 的出货量快速成长。同时基于国产平台开发的车载蜂窝模组产品导入量产，满足了海内外车厂客户的多样化车联需求；智能座舱模组 AG855G 出货快速成长，向车载客户智能座舱普及提供安全可靠的品质保障。

单芯片 SOC 4G 智能模组 AG660K、AG600K 量产客户迅速增加，V2X 产品形成了 AG15, AG16, AG18, AG190W 单 V2X 产品以及 5G+C-V2X 融合的 AG590E/AG570Q 两条路线，为车路云网建设加速奠定基础器件层面基础。LTE-A 车规级模组 AG525R-GL 以及衍生型号新增多个车厂客户定点，并导入量产，从而确保产品的持续出货。车规级 Wi-Fi&BT 模组从 Wi-Fi5 到 Wi-Fi7 全面覆盖，同时在蓝牙协议栈 Dynablu 导入量产的前提下，更好的与座舱方案形成紧密耦合，满足座舱方案对车内连接的要求；低功耗蓝牙模组 AH20C、AH30C 和 UWB 模组 AU30Q 等满足提升无钥匙准入应用需求，为新一代数字钥匙提供更高定位精度和安全性；车规级高精度定位 GNSS 模组 LG69T (AB)，导入功能安全 ASIL-B 级别的支持，满足车载 E/E 架构变化中对高精度定位感知能力的要求。LC290/LC260 等模组支持北斗、单北斗车规 GNSS 结合移远自有 RTK、惯导算法则满足国内车载法规层面变化的要求，多个客户已经逐步进入量产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在高精度 IMU 领域也迎来新的突破，掌握了高精度 IMU 的设计生产校准等一系列技术。公司成功向市场推出 LUA600A 高精度 IMU BOX 产品，为 ADAS 对于在 GNSS 失锁后的高精度位置保持提供了很好的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可为客户提供高精度 GNSS、高精度 IMU、RTK DR Heading 核心算法，以及高精度 RTK 服务等一整套高精度解决方案。

（五）软硬件协同，打造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

1、天线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 150 多款性价比极高的天线产品，全面覆盖 5G/4G/WIFI/ISM/GNSS 以及 NTN 多种类型，极大地丰富了产品矩阵。公司积极布局车载领域，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实力，成功与全球 40 余家知名汽车制造商、60 余家主流 Tier 1 供应商以及多个重要科研机构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在新技术创新领域，公司研发的 5G 补偿器产品成功落地并实现量产，同时斩获多项技术专利。目前，该产品已获得国内头部车企客户的高度认可，并将全面应用于客户 2025 年的新款车型上。2025 年，公司将着重开拓智能天线和毫米波天线等产品线。随着 AI 市场的飞速发展，对天线技术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先进、更优质的天线解决方案。

2、ODM

为更好地向全球 IoT 客户提供一站式方案设计服务，以 ODM 为主营业务的子公司安科联依托于移远丰富的全球 IoT 资源，不断构建和完善研发、设计、生产等能力，并积极拓展行业应用与服务，2024 年 ODM 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实现了超 70% 的增长。

目前公司 ODM 业务已为行业 PDA、POS 支付、FWA、两轮智能出行、BMS、AIoT 等行业的头部客户提供了 PCBA 和整机解决方案。其中，PDA 产品线有多个 5G 项目落地，销售收入实现数倍增长；POS 支付产品线可为客户提供 MOB 和 COB 两种合作模式，以满足客户不同需求；FWA 产品线建立了强大的 5G 产品研发和创新的能力，通过品牌客户服务于全球的运营商；两轮车产品线，已为国内多家主流两轮车客户提供智能出行整体解决方案。

3、软件服务平台

目前公司已为 500 多家客户提供物联网平台及软件解决方案，行业覆盖电力、能源、出行、农业、商业管理、智能家居、工业数采等多个领域。2022 年已实现全球化战略部署，并提供更丰富多元的数据接口、开发工具包和接入协议，赋

能更多企业加速数字化转型进程。在户外两轮车智能化领域深耕多年，提供车辆端到平台的全链路矩阵产品，支持多种业务场景的综合性解决方案。2023 年新增智慧工厂、光储一体化、城市用气安全、一站式 Matter 等综合解决方案；智慧工厂结合公司工业质检及预测性分析有效实现降本增效；光储一体化解决方案赋能家庭及商用，实现谷电峰用、能耗优化的能力；城市用气方案保障气瓶运转及使用安全，有效减少火灾隐患。2024 年已经支持私有云产品，为企业打造自有 IoT 设备管理平台，适合对数据安全性要求更高、产品个性化更强的企业。同时，IoT 连接管理平台依托核心网能力为全球用户提供高稳定性连接服务，IoT eSIM 管理平台率先完成 GSMA SGP. 32 标准全流程技术验证，B2B2C 零售服务通过场景化解决方案赋能企业实现全渠道消费者触达与精准营销。

4、工业智能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在工业智能化领域的业务机会，正式发布宝维塔™ Provecta AI 品牌。公司秉持“提供易于部署且具成本竞争力的智能生产力解决方案”的使命，深度融合人工智能、边缘计算、机器视觉及深度学习等前沿技术，并将其应用于缺陷检测、物料分选、行为检测、汽车电子自动化等多个垂直领域，助力各行业加速智能化转型与升级。公司持续迭代升级“AIFex 匠心”平台与“匠准”可视化部署工具，通过“拖拉拽”零代码操作，贯通缺陷样本收集至模型应用全流程，显著降低工业算法应用门槛。同时，依托物联网技术，创新性地推出内置视觉检测算法的边缘计算盒子 AIBox，成功应用于农副产品分选、循环经济垃圾分拣等场景，开辟技术应用新赛道。

“AIFex 匠心”平台广泛落地多个行业标杆项目，为多家汽车品牌关键部门完成 PIN 针检测与外观缺陷检验；实现动力电池与储能行业关键电子元器件表面缺陷高精度检测；为高端定制木材行业提供孔位、尺寸误差及外观缺陷的精准视觉测量。在汽车电子领域，成功开拓 Tier 1 自动化组装+测试线体，获多家主机厂 Tier 1 项目定点；自主研发的模组全自动烧录机 UpCore001，赢得汽车电子 Tier 1 及 OPENCPU 模组客户的高度认可，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凭借宝维塔™在推动 AI 技术落地与应用创新方面的卓越贡献，在 2024 中国物联网产

业大会暨第 21 届慧聪品牌盛会获颁“AI 创新应用奖”。

5、AI 大模型解决方案

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技术的蓬勃发展，生成式 AI 应用全面爆发。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与前瞻性的战略布局，在 AI 大模型端侧部署的赛道上率先发力。公司于 2024 年 8 月便推出了 AI 大模型解决方案，为 AI 大模型技术在端侧的落地做好了充分准备。公司推出的端侧 AI 大模型解决方案，以“LLM（大语言模型）+ RAG（检索增强生成）+ Agent（智能体）”技术三角为核心，通过对 AI 模型的深度优化与增强，重新定义了 AI 端侧设备的智能化逻辑。大模型方案具有实时性强、隐私安全、支持无网环境、推理成本低等优势，支持大模型本地部署、agent 集成，可根据客户场景需求进行模型的选择与微调优化，提升整体方案中模型与场景的适配性，最大程度提高模型的实用性，实现端侧设备的多模态智能交互。依托大模型知识库，公司助力客户打造的 AI 语音交互机器人可实现智能问答、业务咨询、精准营销等多场景应用。目前，AI 语音交互机器人已广泛应用于展厅、政务、企业、交通、教育、银行、文旅、医疗、会展等行业，以智能化服务推动行业升级，为企业与用户创造更高价值。

公司推出的“模音云犀”解决方案通过云端大模型为终端设备提供性能支持，赋能终端设备实现人机对话交互和操作控制等功能。该方案涵盖了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声学前端信号处理等全链路音频算法，包括深度学习的智能降噪（ANS）、回声消除（AEC）、语音唤醒（KWS）、语音识别（ASR）和语音合成（TTS）等，支持多种硬件和操作系统，兼容 RTOS、Linux、安卓等系统。其多模态交互引擎创新构建“语音+视觉+文本”三模态融合架构，集成 LVM 视觉大模型、LLM 语言模型及 RAG 检索增强系统，实现跨模态检索、多模态生成等智能交互。公司未来将深化大模型部署，拓展组合辅助驾驶、医疗等新场景，推动万物智联交互升级。

二、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

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

1、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为年度会议，1 次为临时会议。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公司提高治理水平，维护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 2024 年末，2024 年度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议案已全部执行完成。

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都能够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就公司重大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人员薪酬考核、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撑，为公司的经营运行、战略投资、财务审计等重大事项提供了宝贵的建议，推动公司合规、健康发展。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责，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相关议案均按要求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重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上市后，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内部规定的相关要求，不断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2024 年，公司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沟通与交流，日常通过“上证 e 互动”问答平台、电子邮件、开辟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接待投资者来公司调研等多种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与媒体、广大投资者保持顺畅沟通。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1]174 号《关于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07,714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0,856,140.84 元。2024 年，公司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积极推进募投项目顺利进行。截至 2024 年年末，“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智能车联网产业化项目”、“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2025 年工作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成就智慧地球”为愿景，致力于为全球物联网发展作出卓越贡献，为社会创造价值。目前公司以上海总部为依托，在全球建立了八大研发中心，通过洞悉市场不断产生的新变化、客户不断产生的新需求，开展科技创新与产品研发，围绕物联网模组领域保持行业领跑，并由点及面，扩展优势，布局新产品新

业务，广泛链接优秀的合作伙伴，为客户打造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为物联网行业提供更多技术支撑。为了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始终保持科技创新，研发引领，拓宽国际视野。具体而言，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公司将继续深化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和成本竞争力，加强与运营商及核心芯片供应商之间的产业链合作，以共同推动产业进步；（2）在供应链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自有智能制造中心的能效升级，并保持与加工厂的良好合作，共同保障产品的稳定供应，为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和技术支持团队的建设，紧跟技术趋势和市场需求，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优质产品和服务，以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并更好地服务客户需求；（4）在人员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优化人员结构，采取多种激励措施激发员工潜能，并不断提升运营管理能力，以塑造更加积极健康的企业环境；（5）此外，公司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与风险防控水平，全面提升公司综合能力，以确保全面实现公司的事业愿景和发展目标。

（二）2025 年经营计划

未来，移远通信将恪守成就智慧地球的使命，不断提升技术、丰富产品、优化服务，致力为全球物联网产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2025 年，面对更加复杂和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将坚持自身长期战略，利用创新和技术领先的优势，确保在国内外市场的地位，加快战略部署。重点推进以下经营举措：

1、产品体系创新计划

未来公司将不断升级和扩展现有产品线，加强客户定制化能力，深化各场景的应用，加快 5G 模组产业化进程，加快新业务、新产品的探索和布局。公司作为物联网综合方案解决供应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在保证无线通信模组快速增长的基础上，加快布局天线、软件平台服务、ODM 以及工业智能化等业务。

2、市场开拓和运营优化计划

为满足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不同产品需求的增长，公司将建立相匹配的市场营销和技术支持队伍，增强国内外市场本地化营销和技术支持人员的服务能力，以期给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最高效贴身的本地化服务。在运营方面，公司将加强

与世界各地运营商、芯片供应商的深度合作，继续加快开拓市场。

3、生产运营计划

公司将在原有运营平台的基础之上，搭建更为完善和强大的信息系统管理平台，实现从采购、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等数据全面整合汇总，进一步提高生产运营的执行及控制能力；其次，公司自有智能制造中心可为公司产能提供强力支撑，提高客户订单快速交付能力，提升公司在产品制造领域的抗风险能力。未来公司会继续加强产品生产管控，保证下游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为全球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

4、公司治理和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加强审核各部门运营制度，搭建更为完善和强大的内部控制和治理制度；另外公司将加强对文化、组织和人才的内生变革，以适配未来战略和业务的升级需求，围绕构建“智慧地球”的事业愿景，立足于组织目标的实现，聚焦价值创造，通过“战略、组织、文化、人才、绩效”五位一体结构，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和效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4/4/2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4/7/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8/2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审议《提名辛健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4.02 审议《提名李欣俊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5、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审议《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024/9/18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10/2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行使了监督职能，切实履行了各项职责，主要工作如下：

（一）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4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治理水平不断提升，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定期报告和财务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通过审核历次定期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定期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利润分配

我们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四）募集资金使用

2024 年，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其他议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024 年，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继续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同时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移远通信”）进行了年度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437 号。会计师的审计意见：移远通信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移远通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8,594,055,888.73	13,861,175,065.66	3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588,224,475.99	90,706,120.09	54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532,180,508.32	5,669,144.73	9,28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723,755,057.63	1,036,842,590.20	-30.20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 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4,036,864,182.54	3,632,571,680.63	11.13
总资产	12,980,186,345.52	11,233,006,183.51	15.55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23	0.34	55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23	0.34	55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01	0.02	9,9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8	2.41	增加12.8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13.83	0.15	增加13.68个百分点

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5.94 亿元，同比增长 34.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8 亿元，同比增长 548.49%。业绩增长主要原因：一方面，

得益于 LTE 模组、车载模组、5G 模组、边缘计算模组、GNSS 模组、Wi-Fi 模组等模组业务的提升，以及天线、ODM 等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公司加速推进智能化解决方案，打造多元化营收增长点。另一方面，公司深化供应链建设，推进业务流程数字化改造，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同时基于业务需求动态调整优化人员，管控费用，有效驱动公司盈利能力提升。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期增加 52,651.14 万元，同比增长 9,287.32%。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5,604.40 万元，主要为公司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上期减少主要系本期随业务量增加，相对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 收 账 款	2,976,884,223.44	22.93	1,653,066,678.77	14.72	80.08	主要系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增长及对拥有赊销账期的客户的销售业务增长所致。
预 付 款 项	69,351,421.91	0.53	100,821,995.99	0.90	-31.21	主要系本期预付供应商款减少所致。
其 他 流 动 资 产	735,563,331.14	5.67	417,202,048.55	3.71	76.31	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增加对应的供应商返利及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在 建 工 程	440,391,333.75	3.39	101,984,612.77	0.91	331.82	主要系公司总部大楼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长 期 待 摊 费用	40,892,743.56	0.32	67,267,501.22	0.60	-39.21	主要系期初装 修费在本期摊 销所致。
其 他 非 流 动 资 产	33,875,767.79	0.26	24,541,131.01	0.22	38.04	主要系本期以 预付设备款的 方式采购设备 增加所致。
应 付 账款	4,296,894,413.77	33.10	2,775,732,195.78	24.71	54.80	主要系公司为 应对未来生 产，本期期末 原材料备料增 加，导致账期 内供应商应付 款增加。
应 付 职 工 薪酬	380,614,171.95	2.93	243,194,739.83	2.17	56.51	主要系本期计 提的奖金增加 所致。
应 交 税费	18,756,965.60	0.14	36,949,704.66	0.33	-49.24	主要系本期销 售相关增值税 减少所致。
一 年 内 到 期 的 非 流 动 负 债	816,958,562.51	6.29	88,246,148.02	0.79	825.77	主要系本期确 认的一年内到 期的长期借款 增加所致。
长 期 借款	620,736,583.97	4.78	1,436,800,106.49	12.79	-56.80	主要系本期长 期借款重分类 至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负债 所致。

三、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 例（%）
营业收入	18,594,055,888.73	13,861,175,065.66	34.14
营业成本	15,319,642,173.76	11,235,291,407.94	36.35

销售费用	503,138,913.41	445,220,329.62	13.01
管理费用	449,008,937.96	460,626,640.82	-2.52
财务费用	30,923,653.52	78,313,144.85	-60.51
研发费用	1,668,601,347.95	1,604,178,479.67	4.02
其他收益	84,293,582.30	69,795,029.89	20.77
税金及附加	16,154,225.88	12,169,898.19	32.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578.01	28,874,308.02	-99.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194,762.55	5,857,365.95	-649.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418,724.37	-47,387,184.46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16,298.57	-79,531.68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2,020,639.90	2,218,164.95	-8.90
营业外支出	11,051,688.69	8,031,617.14	37.60
所得税费用	-434,287.66	-7,605,387.8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755,057.63	1,036,842,590.20	-3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316,798.92	-194,809,029.2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503,110.78	-1,188,711,091.60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物联网行业需求逐步回暖，LTE 模组、车载模组、5G 模组、边缘计算模组、GNSS 模组、Wi-Fi 模组等业务量稳步提升，且天线、ODM 等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智能化解决方案，该业务也实现了较好的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扩大，相应营业成本同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美元兑人民币升值，导致本期产生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随业务量增加，相对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了以前期间对外投资的款项，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到期须偿还的银行借款

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业务规模增长，对应印花税增长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结算了与外币借款相对应的外汇套期保值金融工具产生了投资收益，而本期未开展该业务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对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而上年同期应收账款减少，对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较上期有所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各项基础、经营能力，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本预算未考虑资产并购等资本运作项目，依据2025年预计的收入和公司发展计划及公司经营目标编制的。

二、2025年公司财务预算目标

2025年公司将在无线通信模组业务基础上，加快推进天线、软件平台服务、ODM以及工业智能化、智慧农业、AI眼镜解决方案、AI玩具解决方案、AI机器人解决方案等业务，力争公司整体业绩增长。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不断加强产业链合作，同时也将坚持稳健经营，加强费用管控，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三、确保2025年度财务预算完成的主要措施

1、持续推进研发技术与产品创新，不断拓展和升级现有产品线，深入挖掘各场景的应用，增强客户定制化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2、加强费用管控，尤其对研发立项更加严格，并对研发项目进行多轮筛选，以提升项目投入产出比。

3、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实时控制公司人员数量，加强员工能力提升，以强化单位人员产出。加快推动公司团队建设，以适配未来战略和业务的升级需求。

4、持续推进生产端自动化测试系统的升级迭代，不断提升生产测试效率。继续加强产品生产管控，进一步提高生产运营的执行及控制能力，提高客户订单快速交付能力，提升公司在产品制造领域的抗风险能力，为全球客户提供可靠的

产品。

5、加强与全球各地运营商、芯片供应商的深度合作，继续加快开拓市场；增强国内外市场本地化营销和技术支持人员的服务能力，给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更高效贴身的本地化服务。

6、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加强审核各部门运营制度，搭建更为完善和强大的内部控制和治理制度。

四、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其中，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8,224,475.9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858,357,234.76 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61,657,65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9,896,214.68 元（含税）。公司 2024 年 9 月实施半年度权益分派现金分红金额为 68,030,990.04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77,927,204.72 元。

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金额为 84,994,148.83 元；现金分红及 2024 年度股份回购金额合计为 262,921,353.55 元，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4.70%。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 105,840,673.07 元，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283,767,877.79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8.24%。

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盈利状况进行现金分红，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5%。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被聘任以来，工作认真，审计严谨，服务良好，能按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现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 2024 年度公司业绩情况，发放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订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5 万元/年（含税）。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 2024 年度公司业绩情况，发放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订了 2025 年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领取监事津贴。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的子公司发展需求，实现高效筹措资金，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公司性质	被担保方	预计 2025 年担保额度
1	全资子公司	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含）20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计划 2025 年度向各大银行申请授信的额度，授信额度用于办理经营所需的中长期项目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出口业务项下的各种贸易融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各银行协定）。本次计划 2025 年度向各大银行申请授信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20 亿元，授信期限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事项在授信期限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直接由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合同/协议文件。若遇到银行合同/协议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银行合同/协议期限不在决议有效期内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银行合同/协议有效期截止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避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人民币与美元或其他外币之间汇率变化而遭受损失，为减少汇兑损失，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金融衍生产品工具对公司外汇敞口风险进行管理，产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根据海外业务发展需求，2025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含）等值人民币 25 亿元。资金来源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为规范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确保本公司资产安全，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并由本公司财务部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公司已编制《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已与本议案一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剑敏）

本人吴剑敏作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该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和制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吴剑敏，男，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曾任上海浦江金属品厂技术员、技术科长、技术厂长，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缝纫机四厂经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质量部经理，上海上工针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上工方天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缝纫机研究所有限公司所长，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缝制机械行业协会秘书长。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苏州琼派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 18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

经过自查，本人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且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3) 本人没有为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及保荐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 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 席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 讯方 式出 席次 数	现场 出席 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 连续 两次 未亲 自出 席会 议	应出 席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吴剑敏	6	6	4	2	0	0	否	2	2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秉承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审阅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的情况和材料，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积极参与讨论，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会议参加次数	战略委员会参加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参加次数	提名委员会会议参加次数
吴剑敏	5	1	1	1

1、审计委员会会议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发表	审议
------	------	----	----

		意见	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书面评估意见》； 5、《关于聘任郑雷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发表意见	审议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4、审议《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3、提名委员会会议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发表意见	审议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推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推荐吴剑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推荐刘美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推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推荐钱鹏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推荐张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推荐张勇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推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01《推荐钱鹏鹤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3.02《推荐张栋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3.03《推荐杨中志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3.04《推荐徐大勇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3.05《推荐郑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议案》； 3.06《推荐朱伟峰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 4、审议《关于推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4、战略委员会会议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发表 意见	审议 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非常重视对公司的现场考察工作。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进行交流沟通，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管理层讨论，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基于专业角度向公司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便利。

（四）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或认可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各方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了定期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提升内部控制质量、有效控制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严格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督促相关问题的整改。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聘用或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法定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郑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本次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郑雷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

止担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公司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提名选举公司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履行职责，通过参加会议、与管理层沟通交流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

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运作水平。

特此报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剑敏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美玉）

本人刘美玉作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和制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刘美玉，女，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 年 5 月 18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

经过自查，本人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且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3）本人没有为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及保荐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 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 大会情况	
	应出 席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 讯方 式出 席次 数	现场 出席 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 连续 两次 未亲 自出 席会 议	应出 席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刘美 玉	6	6	3	3	0	0	否	2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秉承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审阅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的情况和材料，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积极参与讨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会议 参加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会议参加次数	提名委员会会议 参加次数
刘美玉	5	1	1

1、审计委员会会议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发表意见	审议 结果
第三届董	1、审议《关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	同意本次	通过

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的议案》。	会议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4、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书面评估意见》； 5、审议《关于聘任郑雷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发表意见	审议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4、审议《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3、提名委员会会议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发表意见	审议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	1、审议《关于推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通过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01 《推荐吴剑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推荐刘美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推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推荐钱鹏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推荐张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 《推荐张勇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推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01 《推荐钱鹏鹤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3.02 《推荐张栋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3.03 《推荐杨中志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3.04 《推荐徐大勇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3.05 《推荐郑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议案》; 3.06 《推荐朱伟峰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 4、审议《关于推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	--	--

(三)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非常重视对公司的现场考察工作。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

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进行交流沟通，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管理层讨论，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基于专业角度向公司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便利。

（四）实地考察情况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3 年报沪市主板新质生产力之信息技术集体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交流，就公司上述报告期内的整体经营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同时也与中小股东等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互动。本人还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和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或认可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各方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了定期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提升内部控制质量、有效控制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严格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督促相关问题的整改。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聘用或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法定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郑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本次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郑雷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

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公司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提名选举公司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履行职责，通过参加会议、与管理层沟通交流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同公

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运作水平。

特此报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美玉

2025 年 5 月 19 日